

# 民商法对网络交易的保护措施探讨

陈灏康

(榆林学院 陕西 榆林 719000)

摘要: 网络交易的发展对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但是从实际实施操作上来看,网络交易的环境不够安全,在环境不安全的情况下会诱发信息泄露的问题。为了能够保障网络交易安全,文章以民商法为研究切入点,结合当前网络交易安全现状,就民商法在网络交易安全中的约束和保护问题进行探究。

关键词: 民商法; 网络交易; 交易保护; 体系构建

在网络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网络交易开始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前一系列社会交易活动的重要内容。但是在网络交易实施中,整个交易活动度开展很容易受到外界客观因素的干扰,在外界因素的干扰下一些网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得不到保障。为了能够更好的提升网络交易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文章从民商法角度入手,就如何强化对网络交易环境的安全保护管理进行探究。

## 一、网络交易安全现状分析

### (一) 信息来源渠道多,消费者的知情权受到了限制

在人类社会进入到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时代之后,网络交易的频繁度增加,对人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得个行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特殊的发展时期。从信息化网络交易工作发展实际情况来看,网络信息的来源渠道多,然而消费者的知情权却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比如,现阶段手机 APP 购物网站数量多,且多个网站在注册的时候采取了实名制的方法,这样的形式看上去所有的交易都有完善的保障支持,但是在实际交易中产品的流通和交易中却没有产生品牌影响力,售后服务管理较差,在顾客被上当受骗之后,他们往往无法掌握能够维护自己权益的证据,最终会使得客户本身的损失进一步增加。

### (二) 网络交易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特点

网络交易的目的是便利化人们的日常消费,但是从当前发展实际情况来看,社会范围内的网络交易经常性的出现一些网络安全风险,风险问题的出现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民众的日常生活产生了比较大的负担,且在交易形式多样的情况下交易过程中的网络交易风险呈现出了多样化的发展态势。第一,网络交易不再是完全通过官方渠道来完成,而是通过支付宝、红包、充话费等形式来完成,虽然交易过程中的付款金额是一样的,但是这些金额无法作为直接证据保障消费者自身权益。虽然微商可以通过充话费、微信红包等方式来完成产品的支付,但是在这个期间如果买家付款之后卖家没有及时发货,直接将买家拉黑,就很难对这个行为进行处理。第二,网络交易环节中存在比较多的使用黑客技术骗取信息现象。信息传递过程中会面临比较大的风险,这些风险的存在会使得一些网络用户上当受骗。

### (三) 网络交易过程中的协作性有待强化

在网络交易的过程中,一系列交易活动的开展不能够完全凭借一个公司来完成,所有交易工作是彼此双方合作的结果。站在主观层面上来看,网络交易的出现在社会范围内引起了比较大的舆论压力,对彼此之间的协作交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情况下如果双方都保持在固有的体系上将无法获得进步,买卖双方的信誉就会降低。网络交易在开展的时候会牵扯到第三方合作力量,包含第三方物流服务、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保障体系。在实施网络交易的时候如果双方没有严格按照规范的内容展合作,在最终的交易上会出现比较大的冲突。比如在购买产品之后售后无法找到正确的渠道,商品退货维权工作中无法科学划分双方的责任,在责任划分不

明确的情况下会出现一系列的诈骗和漏洞。

## 二、和网络交易相关的现有法律法规内容

我国网络交易在 1999 年出现到发展至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网络交易在一时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期间也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在这个期间,网络交易安全问题也得到了更多的重视,近几年,我国网络交易法律建设日益完善,但是从实际应用情况来看,我国网络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发达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比仍然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突出表现在网络法律体系不健全。在组织网络交易的时候,我们相关部门人员没有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足够的法律规范支持,也没有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更没有借助先进的网络系统平台来发展网络交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网络交易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交易管理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重视。虽然国家层面上为网络交易工作的顺利发展提供了足够的支持,但是所制定的规定无法有效约束网络交易工作的开展。

## 三、民商法保护方法在网络交易安全中的应用作用

### (一) 明确各个交易主体的权责

在当前社会发展背景下,网络交易作为民众喜闻乐见的交易方式,在保障客户的交易安全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民商法在保障交易双方交易安全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作用表现如下:第一,在民商法的作用下能够更进一步的明确交易双方主体权责关系。民商法在当前社会领域对交易行为进行约束和维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也是保障交易安全的根本。在民商法的约束作用下会为交易双方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第二,在民商法的作用下落实消费者的知情权。按照民商法的基本要求,网络用户在上传商品信息的过程中需要真实的描述商品属性,通过这样的方式会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第三,民商法会对商家以及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行为安全与否做出明确的简单,最终会强化商户、消费者对交易行为安全性的充分认识。第四,在民商法的影响下会充分明确网络交易中交易双方的主体责任,督促网络机构将关联新及时对外公示,通过这样的方式来保障消费者网络行为的安全。

### (二) 规范网络交易主体行为

在网络活动的开展下,民众对网络交易双方行为的实施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和交易活动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日益完善。民商法的颁布不仅能够充分保障消费者的消费权益,而且还能够进一步强化对消费者消费行为的约束。

不仅如此,在民商法的规定中还网络商户、工作者的销售行为予以了明确的规范,在民商法的规范作用下会规避因为商家问题导致的消费者隐私泄露和人身财产损害问题,最终为保障消费人员的财产、生命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支持。另外,民商法还对卖家销售商品做出了质量规定,如果产量的质量不符合规范的要求,商家是要为消费者提供退货服务。由此我们发现,在民商法的影响下能够进一步强化对网络交易安全的法律保障,最终能够有效规范交易安全风险。

### （三）保障网络交易的公平公正

网络交易活动的开展需要得到网络商户和消费者力量的支持，在彼此的支持作用下能够确保交易行为的顺利完成。网络用户开展网络交易的目的是获得更多的利益，在这个过程中，消费者会在网络交易环境中通过适当的价格购买所需要的商品。在商品流通交易的过程中借助民商法会在制度和法律层面来保证信息的交易安全。

### （四）调整网络交易发展

网络交易具有虚拟性的特点，且在实际发展中，网络交易和实体交易相比也呈现出了自身独有的特点。在网络平台的支持下，网络交易的形式、内容等出现了变化，在内容、形式变化后，现有网络交易法规也日益呈现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表现，由此导致交易工作的开展失去了必要的保障。

在民商法的作用下会对网络交易的相关内容做出科学、明确的规范，同时，在民商法的作用下还能够有效调整交易的实施行为，使得网络交易的实施内容得到有效的保障，最终合理化、规范化网络交易活动的展开，保障网络交易活动的安全性。

## 四、民商法保护方法在网络交易安全中的应用体现

我国是世界上网民数量众多的国家，快速发展的商业以及频频出现的网络交易对我国民商法的实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民商法实施的本质是保障民众的财产安全和权益不受侵犯。为此，针对当前网络交易活动开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接下来就民商法保护方法在网络交易安全中的应用进行分析。

### （一）加大力度打击网络诈骗

在新的历史时期，电子设备开始进入到人们的实际生活中，人们在网络平台上完成网络支付的同时也会受到网络支付安全的保障。在这个时期，民商法所需要做的事情是维护民众支付安全的权利。但是从当前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来看，网络诈骗成为犯罪率第一的刑事案件，且处于一种频繁发生的状态，而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是现代网络发展速度快。为了能够规避网络诈骗，政府部门要加大力度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在法律制度的支持下保障网络交易安全，对网络平台上出现的诈骗问题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手段予以惩处，并为网络交易安全工作的顺利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积极打击犯罪。

### （二）规范借贷软件的使用

在社会经济的发展支持下，社会范围内出现了比较多的借贷平台，在借贷平台上仅仅需要简单的几个步骤就能够预支之后的金钱。在这样契机的影响下，一些网上的借贷平台会打着简单、方便、高效率的优势作用来引导普通民众超前消费，虽然加大了资金流动，但是也容易诱发一系列的借贷风险问题。针对借贷消费所面临的问题，在民商法中要就借贷消费管理予以充分的明确，积极借鉴发达国家的网络安全交易经验，补充完善现有的法律制度，保障借贷平台的安全，保护好公民的财产安全。

### （三）充分明确网络交易双方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在当前，网络交易成为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必要发展优势，在这样背景下为了能够更好的保障网络交易安全，需要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范的法律法规要求来规范、明确交易双方的职责关系，确保各部门人员在民商法的保护下来开展各项工作，由此来规避一系列安全风险。

在民商法中需要承认虚拟的交易主体是具有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即承认电子商务主体的存在，并对其法律地位和责任予以明确的固定，通过这样的规定和手段使用来有效提升对民商法的保护水平。另外，在对过往问题进行处理的时候要保留一种辩证看待的思想，对网络安全潜在的问题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解决。

### （四）积极调整网络交易的法律法规

网络交易安全是一种虚拟的交易，在发展的过程中拥有自身的特殊性，如果在开展一系列网络交易活动的时候仅仅是考虑大体的内容，没有考虑网络交易的特殊性，那么在民商法是时代时候就会出现一定的疏漏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会对网络交易带来困扰。对待这个问题，在未来的工作中，需要相关人员调整民商法层面的法律交易规范，就民商法应用的社会适用性开展全面的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研究结果来采取对应的协调措施。比如在《电子交易法令》、《电子签名商务法案》内容中对不适合网络交易的法律法规来做出适当的调整和完善，比如在民商法中规定涉外的合同需要采取规范的书面表达形式。但是在网络交易的深入发展下，合同法在 1999 年的时候会将内容具体判定如下“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形式可以是书面、口头，也可以使用其他形式来表现。”

### （五）强化对消费者隐私权保护的重视

在网络时代背景下，消费者的隐私问题和网络交易产业的发展呈现出密切关联的状态，在使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购物活动时可以选择使用一些先进的技术形式来整合记录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整合，最终打造出一个完善的大数据资源库，完成信息的二次营销使用。

网络用户群体在购买商品之后会收到一定的推送信息，但是由于用户自身没有订阅这些信息，更没有提交信息交流方式，长此以往会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生活。为此，在民商法需要中需要相关人员对网络交易中消费者的安全问题予以进一步的规范，充分明确交易主体的权责关系，最终实现网络产业和个人信息的平衡。

## 结束语

综上所述，社会的进步发展壮大互联网网络体系，网络交易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现出来，网络安全是一系列网络交易顺利开展的重要关键。而从发展实际情况来看，网络交易的进行深受交易形式选择的影响，基于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如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成为相关人员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为了能够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文章提出民商法的思想主张，旨在通过明确网络交易主体双方法律地位与责任、完善民商法网络交易制度、合理调整对网络交易的法律法规、强化网络交易消费者隐私安全保护以及增强民商法对网络交易诈骗约束力度等方面来更好的发挥出民商法在网络交易安全工作中的作用，从而更好的促进我国网络交易产业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唐嫣. 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J]. 法制与社会: 旬刊, 2013(28):2.
- [2]高晓曦. 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J]. 中国市场, 2017(16):2.
- [3]刘宇. 对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J]. 法制博览, 2017(29):2.
- [4]朱静秋. 民商法保护对网络交易安全的影响研究[J]. 法制博览(名家讲坛·经典杂文), 2021(14):2.
- [5]石光. 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J]. 智富时代, 2019(7):1.
- [6]王斐. 网络交易安全中民商法的保护探讨[J]. 楚天法治, 2019(24):1.
- [7]丁庆远. 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研究[J]. 区域治理, 2020.
- [8]王飞. 民商法保护在网络交易安全中的作用探讨[J]. 视界观, 2022(23).
- [9]彭博. 探讨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